

三外资产险暂无缘“分改子” 在华圈地痴心不改

◎本报记者 黄蕾

两家欢喜三家愁。保监会日前允许美亚保险、利宝互助保险改建独资子公司的通知，令两家美国产险公司沉浸在“分改子”落袋的喜悦中；同样是保监会一纸通知，却给静候许久的另三家外资险企泼了盆冷水。

本报记者昨日从权威渠道获悉，日

本东京海上、德国安联保险、法国安盟农业保险3家公司无缘此次8月前的“分改子”审批。“保监会已通过书面或电函等形式告知上述三家公司，不同意批准它们的分改子申请。”

至于被拒的原因，业内传有多种说法。一位接近监管部门的知情人士告诉记者，“东京海上去年曾因北京代表处违规展业而被保监会处罚，安联也曾因

关联交易或有问题接受监管调查；安盟农保则因业务尚在起步阶段，监管部门认为目前‘分改子’操之过急。”

此消息昨晚在安联及东京海上得到证实。安联亚太区相关人士在回复给本报记者的邮件中证实，已于上周收到了保监会的“分改子”拒批回函，至于其中原因，安联并未给予进一步解释。同样，东京海上相关人士也向记者证实了

此事。

本报记者同时向安盟成都分公司进行求证，然被告知该公司总经理于巍东在京出差，暂时不能给予答复。根据保监会最新一份统计报表显示，今年1至5月安盟实现保费收入204.89万元，在14家外资产险中排于榜末。国内一农险专家分析原因说，“尽管安盟进入中国后在经营模式上进行了多种尝试，

但改变国内农村薄弱的风险意识并非一蹴而就，加上因为外资身份安盟无法享受到政府资金补贴，等于雪上加霜。”

尽管“分改子”牌照未落袋，外资产险对于在华圈地仍“痴心不改”。安联在答复中向本报表示，安联广州分公司将在未来6个月内再次递交“分改子”申请，并为此与中国保监会保持“亲密接触”。

消息灵通人士告诉记者，上述三家外资产险无缘搭上此次“分改子”班车，並不意味着他们没有机会在年底前拿到“分改子”牌照。因为按照第二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成果，未来将对外资产险公司提交的“分改子”申请执行60天的审批期限，这意味着一旦安联等再次递交“分改子”申请，保监会将于60天内给予答复。

业内快讯

同比增加84%

351家机构遭保监会处罚

◎本报记者 黄蕾

保监会昨日曝光了今年上半年保险行业受处罚情况。351家机构被保监会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比增加84.74%。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集中表现为一些保险机构非理性价格竞争问题和经营造假，数据不实问题，以及部分保险中介机构违规经营问题。

据悉，今年上半年各地方保监局共派出775个检查组、2751人次，对809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其中，检查产险机构363家，检查覆盖率15.25%；检查寿险机构277家，检查覆盖率8.98%。

中国保监会依法给予351家机构行政处罚，同比增加84.74%。其中，责令撤换高管人员38人，同比增加26.67%；罚款1297.4万元，同比增加68.05%；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22项，同比增加21倍；吊销许可证10项，同比增加4倍；给予108家机构、133人警告，同比增加86.21%和129.31%。

保监会在实施上述处罚时依法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力度。其处罚205人（其中高管人员134人），同比增加102.97%。其中，责令撤换高管人员38人，同比增加26.67%；罚款187.3万元，同比增加365.92%；警告133人，同比增加129.31%。

其中，查实新华人寿江苏泰州中心支公司团体年金业务违规经营，涉及金额5401.90万元。给予该中心支公司责令改正、罚款20万元，停止接受团体保险新业务1年，总经理责令撤换、罚款2万元等行政处罚。

泰康人寿江苏扬州中心支公司仪征营销服务部则因印发不实的产品宣传材料，对部分消费者构成了误导，而被予以警告、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此外，保监会还查实了以下违规行为，并对相关保险机构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民生人寿、大地产险北京分公司航意险经营数据严重失实；太平洋产险北京分公司虚列费用套取资金214.6万元，平安产险浙江嘉兴中心支公司通过中介机构，以虚构代理业务、虚假批退等方式套取资金共计821.67万元；大地产险广东江门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业务法定手续费之外，从费用科目套取资金支付额外的手续费78.1万元；广东亿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虚开中介服务发票203万元等。

华宝信托基金优选产品再度大比例分红

◎本报记者 李锐

由华宝信托管理的基金优选第二期和第三期产品将于近日再度进行大比例分红。据了解，这两期产品均为按季分配收益，2007年第二季度每10元信托单位分别分红达3.24元和3.59元，累计每10元信托单位分别分红10.79元和10.82元，为投资者带来了显著的收益。而基金优选一期产品为按年分配收益，2006年度每10元信托单位分红达6.73元，累计每10元信托单位分红7.58元。

据统计，今年以来，华宝三期基金优选产品的累计净值增长分别为77.82%、57.13%和61.08%，优于券商等发行的同类产品，也高于同期股票型基金净值增长的平均值。与其它同类产品相比所不同的是，华宝信托基金优选产品始终坚持定期“归一分红”，作为市场上唯一的高分红回报基金优选产品受到投资者的一致好评。

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华宝信托始终致力于基金的研究和组合投资。2004年12月，华宝信托就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了基金优选系列理财产品，该系列产品运作稳健且为投资者带来了可观的收益，而券商在2005年才开始推出相应的产品；2007年4月，华宝信托又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推出了第1期增强型基金优选人民币理财产品，并在全国范围内发售。2007年，股票市场的复杂性和波动性较2006年将明显加大，就上半年而言，股票型基金的复权净值增长率最高为109.46%，最低为33.98%，基金产品分化严重，投资者盲目买卖基金不仅有较高机会成本问题，甚至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选择专家管理，优选基金组合，并辅以积极、灵活地管理，是投资者取得超额收益，战胜市场的重要手段。

卡斯特：安盛将在华发展大金融

◎本报记者 黄蕾

借着参加合资公司金盛人寿的股东大会以及“关心”合资基金公司浦银安盛基金公司的机会，法国安盛总裁亨利·德·卡斯特马不停地造访了多名中国政府官员，在进一步了解中国金融市场的同时，也着力表达对中国长期重点投资的承诺。

在华短暂逗留的数天内，卡斯特还是挤出了时间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中国是亚洲最有前景的市场之一，寿险市场增长速度空前，安盛致力于建设成为中国市场的首选公司。”

作为全球金融保险集团翘楚，安盛谋划“中国攻略”时首先将橄榄枝抛向了保险领域——于1999年携同五矿集团合资组建了金盛人寿。眼看同批组建的外资寿险公司在机构扩张上屡迈大步，金盛人寿却依旧一副“不紧不慢”的姿态。

对于这家在华合资公司的评价，卡斯特的回答是：“与其他许多本土或外资保险公司不同的是，他们通常采取扩张攻势，而不去考虑价值创造或是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而安盛在中国的策略则是，在已经成立的上海、广东、北京的三个区域中心坚实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我们在中国市场的业务。”

中国市场的开放度提高，带来更

多机遇的同时，也加剧了中资保险公司与外资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这给安盛留下了一个不小的挑战。不过，卡斯特向记者坦言，中国寿险市场增长速度有目共睹，预计未来10年中，中国寿险市场将会增长17%，2015年寿险保费收入将达225亿美元。中国保险市场无疑是座待挖的“金矿”。

过去的数年，寿险承载着安盛在华发展的众多标志性意义。但熟谙中国经济发展方向的卡斯特深知，安盛在中国的发展不能只靠这一条腿走路，而要逐渐过渡为大金融战略式的发展模式。

在中国财险市场，安盛已有所斩获。安盛收购瑞士丰泰保险已进入实质阶段，丰泰保险在中国的财险业务整合也正有条不紊地进行着。而在非保险领域，安盛与上海浦发银行、上海盛融投资三方联手组建的浦银安盛基金公司已于日前拿到监管部门的“落地证”，相关人士透露，卡斯特此番中国之行也同样仔细询问了这家合资基金公司的运作进展。

而关于安盛在华发展策略究竟偏向于并购还是自身增长这个问题，卡斯特的回答却是点到为止。“我们将继续发展中国市场，我们会通过详实调研，因地制宜制定安盛在中国市场的扩张计划。”



对于浦银安盛基金公司的获批成立法国安盛总裁亨利·德·卡斯特颇为满意 资料图

信托公司换牌忙 私募股权投资成新宠

◎本报记者 但有为

“最近我们正在忙着准备一些新业务，特别是私募股权投资(PE)，我们准备在不久之后正式推出自己的产品。”昨日，一位信托公司高层如此向记者表示。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不久前，很多信托公司都把换发新牌照当成首要任务，而如今，一些已经顺利换发新牌照的信托公司目前正把主要精力转向开展新业务，部分公司甚至已经在新业

务方面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根据本报了解的最新情况，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月12日收到中国银监会批复，获准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截至目前，获准换发新牌照的公司已达十几家之多。

而在新业务中，又有很多公司把目光投向了私募股权投资(PE)业务。据了解，今年4月份，在湖南信托率先公布了其“湖南信托创业投资基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后，私募股权投资信托产

品开始进入公众视野，许多信托公司均显示了对股权信托的浓厚兴趣。

在本月上旬举办的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业务(长沙)研讨会上，与会信托公司认为，信托新规出台后，从理财市场的专业分工来看，监管部门将信托公司的服务对象定格在高端客户市场，为适应这种业务定位，信托公司必须对业务方向进行调整，而私募股权投资恰好能适应这种调整。

公开资料显示，截至目前，深圳国

投、中信信托、湖南信托和北京国投等机构已经相继推出股权信托产品，东莞信托也开始与上海睿信联手开发私募股权信托产品。据业内人士介绍，事实上已经开展股权信托业务的公司并不止这些公司。除了PE，由于股市继续向好，很多信托公司还在证券投资产品上投入了大笔精力。

中国信托业协会研发部和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16日联合发布的报告，6月份共有11家信托公

司发行了19个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其中在14只金融领域信托产品中，除5只发行规模未透露以外，其余9只的募集资金规模为32.8508亿，占6月集合信托资金总规模的94%。

分析人士指出，自信托新政实施以来，信托公司面临转型压力。其中，压缩贷款业务占比，回归资产管理主业是一个重要任务。为了给资金找到出路，信托公司纷纷把目光转向私募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也是必然。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调整外汇投资政策 助保险资金走出国门

◎中国保险学会秘书长 黎宗剑

近日，中国保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联合颁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三部门顺应国内外金融发展趋势，修订《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抓紧完善并制定《办法》，为保险资金投资境外市场打开了战略通道。

助力汇率机制改革，积极开放走向世界

(一)支持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实施。近年来，由于外贸顺差和外资流入持续增加，我国国际收支失衡问题日益突出。截至2007年6月末，外汇储备达到1.33万亿美元，居世界第一位。这给货币政策调控和人民币汇率改革带来了很大压力。《办法》允许保险机构购汇进行境外投资，有利于促进国际收支平衡，支持汇率机制改革，也有利于缓解流动性过剩，进一步加强宏观政策调控。

(二)提高保险机构国际竞争能力。允许保险机构购汇投资境外市场，是保险业国际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我国保险业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办法》有助于保险机构引进国际一流机构的成熟理念和先进技术，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分散运作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增强竞争实力。

(三)促进保险产品设计和创新。拓展保险资源配置的渠道，引导保险机构

增长方式由负债主导型向资产主导型转变，《办法》为保险产品设计、外汇孤单创新创造了良好条件，有利于丰富保险产品种类和结构，扩大保险产品的广度和深度，满足国内多层次、多样化的保险需求。

调整外汇投资政策，切实凸显新意

(一)扩大保险资金来源。《办法》允许保险机构运用总资产15%的人民币购汇投资境外市场，确定购汇资金可以自由结汇，这是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政策的突破，保险机构不仅可以主动进行本外币资产配置，还可以有效管理汇率风险。《办法》将境外投资主体从人保、人寿、平安等少数几家机构拓展到全行业，公司不论中外、不分大小、力求权利一致、机会均等，为保险机构参与境外投资创造了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二)拓宽境外投资范围。《办法》适度调整境外投资范围，投资市场从中国香港扩大至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成熟资本市场。投资工具类别不再局限于固定收益产品，增加了股票、股权、证券化产品等；新型投资工具更加丰富多样，实现了从点到面的飞跃。投资范围的多元化，市场竞争的国际化，能够促进国内保险机构更快地熟悉国际竞争环境，了解国际竞争规则，掌握国际投资规律，分享全球经济成长成果。

(三)改进比例管理方式。《办法》将

按单个品种逐一规定投资比例，改为控制单一主体投资比例。这些调整，一方面为保险机构自主决定配置结构和比例，提供了很大的灵活性，保险机构可以充分利用市场时机、挖掘市场资源，优化投资组合，另一方面突出了信用风险管理，促使保险机构有效防范单一主体风险。

(四)引入市场化“优选机制”。《办法》改变“一事一批”的审批方式，借鉴国际通行做法，考虑国内保险机构需求，对委托人、受托人和托管人采取一次性形式审核，核准有关当事人资质。有关当事人取得资格后，无需重复申请。《办法》还要求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

原则，优选受托人和托管人，通过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促进保险机构有效利用外部资源，提高运作效率。

健全制度与机制，强化境外投资风险管理

(一)坚持制度先行原则。《办法》规定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基本原则、运作机制和监管要求，更具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将随后颁布。据保监会有关人士透露，在实施细则基础上将陆续发布具体品种的管理规定，形成“办法+细则+若干规定”的政策组合，为境外投资的渐进开放提供制度保障。

(二)确定投资运作模式。考虑我国保险资产管理起步晚，风险控制能力较弱，境外投资经验缺乏等因素，保监会着力用国际化规则解决国内问题，从运作机制入手，确立了以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为主体的利益清晰、权责明确的运营架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管理模式，能提高保险机构管理水平，积累境外投资经验。全球托管和外部评级的引入，能发挥外部监督公正、严明的体制优势，确保投资过程公开、透明，保证境外投资资产安全。

(三)实施机构分类监管。分类监管是国际通行的一种监管方式，被世界各国监管部门广泛运用。我国保险资产管理刚刚起步，保险机构风险承受能力、人员配备以及管理水平各有不同。按照《办法》规定，今后能力较强的机构，可以投资的境外市场就广，品种就多，能力较弱的机构，只能先从简单安全的品种做起，这样既能提升保险机构的活跃度和市场参与度，又能帮助保险机构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四)慎用衍生产品规避风险。《办法》规定，保险机构境外投资可以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对冲，但不能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金融衍生产品是一把双刃剑，运用得当，能够有效规避风险，稳定收益，运用不当则风险很大。保监会本着积极审慎的精神，稳步开放部分衍生品，为防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风险提供了有效管理手段，也为保险机构了解和运用衍生品创造了便利条件。